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海安市北郊賁家集江蘇鵬飛集團九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57元。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 ) 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
  - ( ) 執行董事賁道林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 ) 在下文第(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 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 ) 本決議案上文第( )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 或購股權；
  
- ( )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 )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 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 )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 )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須因上文( )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 ) 在下文第(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本決議案上文第( )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 )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 )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 )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須因上文( )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 ) 待本決議案第( )、( )、( )及( )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 )、( )、( )及( )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She #4-210

Green Square

23 Lime Tree Bazaar

PO Box 32311

Grand Canal KY1-1209

Canton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北郊賁家集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